

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一、跟蹤騷擾保護令（以下簡稱跟騷保護令）係指法院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核發之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明定跟蹤騷擾保護令（以下簡稱跟騷保護令）之範圍，並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爰設本點。
二、法院辦理跟騷保護令事件，法官或其他經法院授權人員，得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建置及管理之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 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前項電子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處理及使用前項電子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一、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內政部應建置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收錄跟騷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警察機關處理跟蹤騷擾案件相關資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機關提供之跟騷案件被害人或相對人有關之資料，供相關人員查詢，爰設第一項。 二、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就前項電子資料，應負保密義務，爰設第二項。
三、被害人於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時，得向法院聲請跟騷保護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跟騷保護令。被害人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之情形，宜斟酌下列情狀定之： （一）被害人之身體狀況。 （二）被害人之精神狀況。 （三）被害人當時之處境。	一、參照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爰設第一項。 二、參照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爰設第二項，俾利法院審查跟騷保護令聲請人是否適格。
四、跟騷保護令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者，法院為定管	明定保密被害人住居所之作法，爰設本點。

轄權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以秘密方式訊問，並由書記官將該筆錄及資料密封，不准閱覽。	
五、法院受理跟騷保護令之聲請，認其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速定期間先命其補正。其欠缺屬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參照本法第八條規定，爰設本點。
六、跟騷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 法院以文書為前項調查時，得斟酌情形以密件為之。 當事人雖委任有代理人，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曉諭敘明或補充之方法，由法院斟酌個案決定。	一、參照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跟騷保護令之審理方式，爰設第一項、第二項。 二、參照本法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爰設第三項、第四項。
七、法院處理跟騷保護令事件，須通知被害人（包括其為聲請人或關係人之情形）出庭時，應併寄送「跟蹤騷擾保護令被害人詢問通知書」（附件一）。	為保護跟蹤騷擾被害人，尊重其隱私，避免影響出庭情緒，並利其瞭解聲請權益，爰設本點。
八、法院於跟騷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中，應注意被害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或證人之出庭安全，令相對人與其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或採取下列保護安全措施： （一）不同時間到庭或退庭。 （二）到庭、退庭使用不同之出入路線及等候處所。 （三）請警察、法警或其他適當人員護送離開法院。 （四）使用有單面鏡設備之法庭。 （五）其他適當措施。	一、為提示法院審理跟騷保護令事件應注意保護安全措施，爰設第一項。 二、參照本法第十條第七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爰設第二項、第三項。

法院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聯絡方式、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及與其之關係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九、法院核發跟騷保護令時，應斟酌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相對人所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型態、情節之輕重、被害人受侵擾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選擇核發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法院核發跟騷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	明定核發跟騷保護令應斟酌事項及內容，爰設本點。
十、駁回聲請或就有爭執之聲請所為裁定，應附理由。 法院核發跟騷保護令之內容與聲請人聲請之具體措施不同時，無須於主文為駁回該部分聲請之諭知。	明定跟騷保護令裁定之記載方式，爰設本點。
十一、法院核發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跟騷保護令前，宜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性處遇計畫（以下簡稱處遇計畫）之鑑定。鑑定費用之負擔，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 法院依前項規定送鑑定時，宜以適當方式告知被害人。	一、參照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以下簡稱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四點規定，法官受理跟騷保護令事件，於認有核發命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以下簡稱處遇計畫）保護令之必要者，宜先令相對人接受鑑定，以獲得相對人有無必要施以治療、應完成何種內容之治療、其期間多久為宜之專業意見，供作核發該款保護令之參考，並明定鑑定費用負擔之依據，爰設第一項。 二、為使被害人知悉法院為前項鑑定，爰設第二項。

十二、法院核發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跟騷保護令，裁定主文應載明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完成期限，並宜載明下列事項： (一) 相對人應完成之處遇計畫內容、期間。 (二) 相對人應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期日報到，並依裁定內容完成處遇計畫。	明定處遇計畫保護令主文記載內容，俾利執行機構擬訂周妥之執行計畫，爰設本點。
十三、跟騷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跟騷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得為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前二項變更或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並填載「法院受理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通知情形紀錄表」(附件二)。 法院依前項通知檢察官及警察機關，應以「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通知」(附件三)為之。不能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者，得填具「跟蹤騷擾保護令延長聲請協助通知單」(附件四)，透過警察機關提供法院之聯繫窗口聯繫相關人員。	一、參照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爰設第一項至第四項。 二、參照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及依同條立法說明五意旨，警察機關應提供法院即時通知之聯繫窗口，並適時協助法院聯繫相關人員，爰配合「警察機關辦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規定」第十六點，設第五項、第六項，以周延通知機制。

十四、保護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前項執行之機關如下： (一) 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為相對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二) 禁止查閱戶籍資料之保護令為被害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三) 其他保護令為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分局。	參照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第三條及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第五點規定，爰設本點。
十五、跟騷保護令事件終結後，書記官應儘速報結，並分別依核發、駁回，於辦案進行簿登錄「跟蹤騷擾保護令款項紀錄表」、「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駁回原因紀錄表」。	為避免書記官延遲報結，並提醒登載報結相關事項，爰設本點。

跟蹤騷擾保護令被害人詢問通知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被害人：_____，電話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號碼：_____）

※為落實法律保護跟蹤騷擾被害人的精神，並尊重您的隱私，您可以勾選下列選項後，將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電話號碼：_____）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方便法院協助您。

一、☐按一般程序進行。

☐需要隔別訊問。

二、其他意見或特殊安排需求（如錯開報到或退庭時間、區隔雙方報到或等候處所等）：

_____。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法院受理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 通知情形紀錄表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通知人職稱、姓名：

通知對象	姓名/ 單位名稱	即時通知方式	即時通知 完成時間
被害人	☐ 本人 ☐ 聯絡人 	☐ 當面告知。 受通知人簽名： _____ ☐ 電話告知。 電話號碼： _____ ☐ 無法聯繫，已傳送「跟蹤騷擾保護令延長聲請協助通知單」請○○○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協助通知。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
相對人		☐ 當面告知。 受通知人簽名： _____ ☐ 電話告知。 電話號碼： _____ ☐ 無法聯繫，已傳送「跟蹤騷擾保護令延長聲請協助通知單」請○○○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協助通知。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
聲請人		☐ 當面告知。 受通知人簽名： _____ ☐ 電話告知。 電話號碼： _____ ☐ 無法聯繫，已傳送「跟蹤騷擾保護令延長聲請協助通知單」請○○○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

附件二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協助通知。	
檢察官 (依跟蹤 騷擾防制 法第5條 第2項聲 請保護令 者)		☐ 傳送「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延長跟蹤 騷擾保護令通知」予○○○地方檢 察署。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警察機關		☐ 傳送「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延長跟蹤 騷擾保護令通知」予○○○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延長 跟蹤騷擾保護令通知

本院於○年○月○日受理○年度○字第○號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案列○年度○字第○號），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通知貴機關：

☐檢察官（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聲請保護令者）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請轉知權屬之警察機關，及通知以下之其他保護令執行機關：

☐ _____縣（市）_____戶政事務所（被害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_____縣（市）_____衛生局（相對人戶籍地衛生局）

【法院聯絡窗口】

○股書記官○○○○（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跟蹤騷擾保護令延長聲請協助通知單

○○地方法院受理○年度○字第○號跟蹤騷擾保護令延長之聲請，因不能即時通知關係人等，爰請警察機關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協助通知。

受通知人 身分、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 居 所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聯 絡 電 話					

【原通知法院聯絡窗口】

○股書記官○○○（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

警察機關執行情形：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知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	
通知人員：					
通知情形：	☐ 當面告知（受通知人簽名：_____） （本通知單應製作一式二份，一份交受通知人，另一份單位留存） ☐ 電話告知（受話人及聯絡電話：_____） ☐ 無法聯繫（請概述聯繫情形：_____）				

【警察機關協助聯絡窗口】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回傳時間： 年 月 日 時